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 
承辦人：馮裕婕  
電話：04-7531876  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660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\_1110266093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1026609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科技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2820A號、科部產字第111003719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282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